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沈乌干渠岸线管理范围内存在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问题 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涉及磴口县“沈乌干渠岸线管理范围内存在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问题，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督促磴口县党委政府在时限内完成了“沈乌干渠岸线管理范围内存在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问题的整改工作。磴口县党委政府于2024年11月1日向市整改办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并抄送我局，我局在收到文件后于11月18号组织相关人员到磴口县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检查和资料查阅，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并按照销号程序向磴口县党委政府出具了验收意见。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立即对违规建设的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违规建设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已于2024年5月27日全部拆除，并恢复了原状，继续加强沈乌干渠岸线管理。

**（二）整改措施：**磴口县党委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

**整改情况：**磴口县党委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截止2024年11月底各级河湖长巡河湖共计2888次，共计发动干部群众 171 人次，动用机械、车辆51 台次，清理垃圾 83 吨。确保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加强沈乌干渠岸线管理。对违规建设奶牛养殖厂和私建泵站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全面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沈乌干渠岸线管理。市水利局建议磴口县党委政府要加大相关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落实到位。